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刊每份出銀一毫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便
- 如欲報費或私自加價請各知悉以便寄閱為要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電呈請將廣東政務廳廳長鄭謙仍留原任等語鄭謙應准留任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沈家驊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兼裁縫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稱各省興墾之區必先通治溝渠量積雨水以立水利基礎等語水有所歸乃不爲害愚民徂於近利不顧遠圖或曲防以病鄰或貪地而障水一遇漲潦爲患川壅成災工賑兼施所損已鉅該總裁所陳各節懇請核辦後洵爲切要之圖嗣後凡新墾之地應通測地勢高下及旁近各地面積不分畛域不論官私於宣洩之途交通之路一一先行闢

治卽其餘已經報墾處所亦應疏通溝渠以資灌溉培植林木以固隄防著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該局通行各省地方長官督飭遵辦盡心民事以救天災是所厚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內務部呈稱各省寺廟財產爭訟糾紛請明令保護以維宗教而資信守等語民國肇建於法律範圍以內均有信教與財產之自由惟改革之初土豪劣民往往藉端侵佔控訴之案紛紜不決關係於僧侶廟產者尤多嗣經該部規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藉示限制而訴訟舊案往往纏抗不休此等廟產或由教徒之募集或由人民之布施其所有權未經讓與以前當然屬諸寺廟應由該部通飭地方官吏對於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切實保護除僧侶熱心公益自願捐輸仍准與明立外均應嚴禁侵佔違者依法治罪關於廟產構訟事件秉公清結毋任宕延其在該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仍查明當時讓與之教徒由該部量予獎揚並准於原捐地方勒石表彰以昭平允總之保護民間財產爲地方官應有之職權國家一視同仁斷不容魯私罔利之徒橫加蹂躪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奉到證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謹將浙省歷來任用知事情形暨杜絕請託辦法據實覆陳請
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表並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整理皖省訴訟月報並遵令督促進行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啟舉賢能包允榮廖楚璣二員請優予獎勵由
包允榮廖楚璣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昌報浮山縣知事曾廣曾率隊擊獲積匪陳彩雲并將匪黨盡數擊斃
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懇予破格獎勵由

此次該知事曾廣曾率隊擊獲積匪首陳彩雲並將餘黨擒斬殆盡實屬奮勇可嘉曾
廣曾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給予五等文虎章其餘出力弁兵著賞給銀二千圓以資鼓勵交財
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防局局長呂耀卿授官詳請轉陳開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縣知事陳鳳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請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銜送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明平彝縣屬被水成災暨飭委復勘賑撫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澂江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辦理賑撫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宜良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濟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廣西設立清賦總局籌擬章程並調查冊式期限清單請鑒核由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並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肅州鎮總兵張和遜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呈

財政部呈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邊員鍾文虎兼充訓示文並 批令

爲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辭職據情轉呈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邊員接充以重職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據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電稱德麟張以庸愚魯承蒞任今職奮駘不堪任重徒擁戶位惶悚莫名現在百官均須迴避本籍德麟川人未便久留致滋貽誤請即辭職以符成例而重要公等語前來查四川財政正在銳意整頓該監理官既係本籍人員自應迴避擬請准予辭職其所遺監理官一職原係兼職兩行惟查四川銀行久未營業並據陳巡按使電稱四川銀行現已歸併濬川源銀行辦理此次呈准收換軍票另發紙幣五百萬元即由濬川源銀行發行等語報部有案擬將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即行裁撤所有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現屬新舊兼帶正在收換之際職務尤爲重要查有部派四川菸酒公賣局主任鍾文虎精明整潔堪以委充如蒙允准應請將四川銀行監理官明令裁撤並准將鍾文虎兼任濬川源銀行監理官以重職守所有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邊員處任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蕭德麟等已另有令分別任覓其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應即裁撤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事竊查東西各國皆有所得稅其稅率之輕重皆以所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得之多寡爲標準並有最低之限度分別徵免辦法至爲公平論稅法者均認爲世界最良之稅此項所得稅條例業於上年一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嗣以此項條例包含應課所得稅類範圍至廣手續至繁非俟徵收調查機關種種設備成功不能推行有效故自公布以來經歷年餘施行細則尚未擬定比年人民愛國之心日形發達此項稅法又爲良好之稅源亟應設法辦理以策進行惟欲將普通人民之所得同時舉辦於事實上恐難辦到不如分爲數期逐漸推廣較易施行第一期擬先從官吏及大商業等項入手蓋官吏有提倡國民之責大商業等收益較豐而其贏利數目調查亦較易茲特根據條例將第一期應納所得稅種類明白規定曰當商曰銀錢商曰鹽商曰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即條例第一種之法人所得也曰議員歲費曰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即條例第二種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不過課稅範圍廣狹不同徵收手續繁簡各異而已屬於前者所得擬用申告方法由所得委員調查報告以期計算詳明屬於後者所得擬用溯源方法由主管官署審定通知以期扣支便利至從事各業者之薪給雖亦屬於後者所得祇以此項人員非官公吏可比調查較難著手故仍用申告方法俾無漏稅之處至徵收此項稅款擬以各省財政廳分廳爲主管官署所以明財權之統一在京各機關人員即以財政部爲徵收總樞所以圖行政之敏活組織調查審查機關立法雖似繁瑣然皆根據條例且爲慎重課稅起見辦法尚無流弊可言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定爲按月繳納雖與條例稍有出入然於徵收實多利便不致窒礙難行茲謹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應請明令公布一面由部分別咨飭遵照切實籌辦於民國五年一月起一律實行俟辦有成效再將第二期名目種類妥細擇擬繼續辦理所有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確定數額酌量辦理即定名為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應照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出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二職員該費官公吏養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匠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

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遵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

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

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

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

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職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

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文領或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

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

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十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諸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為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為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遵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為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陸軍部呈附逆軍官周毅登援令自首據實呈請准予赦免文並 批令

為附逆軍官援令自首據實呈請赦宥事據被緝前四川第四師十五團一營營長周毅登稟稱前駐新津適熊楊變亂被全營兵士擁護為領事館前未能預防尋職實甚惟當時實欲保衛地方故縱宜應付施省兵至即退至雅安勸令兵士繳械四散其被脅情形新津紳士共知用具悔罪切結投案自首並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周先登蒙藏院辦事員鄧澤宣前四川西道尹署科員歐陽漢保結連同像片二枚懇予鑒核轉

呈等情前來當經飭司傳訊據供自首實出至誠其餘核與原稟各節略同該保人等亦均到案面詢並函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暨蒙藏院查明保人周先登鄧澤宣爲伊出結屬實據此卷查該被緝營長周敬登原係陸軍步兵少校嗣經前四川都督胡景翼伊民政長陳延炯電呈奉 大總統令與各逆黨一體通緝在案惟案內尚未據報該周敬登曾受僱職茲既悔罪自首稟訴當日被脅苦衷尙出至誠並查詢具結保人周先登等無異除原補陸軍步兵少校例應認爲竊奪外獎卹准予赦免以示寬大可否之處理合鈔錄原稟切結及保結並檢同像片一枚呈請 大總統核示謹再通緝案內原職叛營長周敬登據供發字確係原電登字之誤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統軍署周敬登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予特赦仍保其家產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爲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總檢察廳詳報大理院以判決或決定駁回上告案件趙志林等三起本部查核無異謹各就原案摘要敘明詳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志林等各案應均准如擬執行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三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大理院判決京兆涿縣案犯趙志林等共同殺人一案此案趙志林係已死趙鎖兒族兄趙鎖兒因其妻趙單氏迭與其同會親兄弟趙包兒及族姪趙亮兒趙五鴨通姦以致反目民國三年六月初趙志林唆使趙五鴨趙包兒將趙單氏拐出一面勸趙鎖兒賣地得價俾可遠出找人趙鎖兒應允六月十六日邀同趙五鴨趙包兒進城審訪趙單氏無著遂云必係趙志林拐走一同找趙志林家打架時已入夜趙志林開門便用槍桿毆傷趙鎖兒腮部趙五鴨趙包兒等刀棍齊下趙志林又用刀砍傷趙鎖兒脊背隨用繩繫勒項部登時身死棄屍不失由屍親訴經涿縣縣署驗犯審理判決詳由京師高等檢察廳送同級審判廳覆判該廳將趙志林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將趙五鴨依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及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一條將趙志林趙五鴨各處死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其均應執行死刑將趙單氏依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暫行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刑期七年趙志林趙五鴨二犯不服聲明上告經大理院以判決駁回仍應照原刑執行死刑諭趙單氏先由靈飭縣執行迨犯應緝獲另結外趙志林趙五鴨應俟奉批准後執行

一大理院判決廣東番禺縣案犯梁黃氏等共同殺人一案此案梁黃氏即梁馮氏係已死梁滿之妻素與陳發姦奸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陳發搭梁黃氏船往黃竹岐梁滿幫同撐船回至河北塞把口灣岸梁滿因事與梁黃氏互相爭執陳發即將五桅擲傷梁滿頭部血出又用木槳將梁滿打落水中梁黃氏亦用槳毆擊致梁滿溺斃時西順巡邏道在該處聞警馳救眼見梁黃氏等洗抹船上血迹遂拘送水上警察廳轉送廣州地方檢察廳訴經該同級審判廳審理判決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將陳發處無期徒刑將梁黃

氏處死刑被告一再上訴經廣東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先後以判決駁回應照原判執行除陳發應由廳飭縣執行外梁黃氏即梁馮氏應俟奉批准後執行再查原案係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經初審判決陳發等姦罪因無人告訴致未論罪並無不合合併聲明

大理院決定京兆大興縣案犯伊全秀殺人一案此案已死伊楊氏係伊全秀之妻已死齊善齊趙氏係伊楊氏之外祖父母已死楊小二頭係伊楊氏之弟伊楊氏被馮順拐出復經轉交還於其母楊齊氏處伊全秀聞而氣忿於民國三年九月九日持刀至楊齊氏家將伊楊氏殺死並將齊善齊趙氏及楊小二頭相繼殺死復毆斃伊全秀殺四人罪並經馮順等將伊全秀捆送大興縣審理判決詳由京師高等檢察廳送同級審判廳覆判該廳判伊全秀殺人四罪並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一無期徒刑三死刑放火一罪依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其應執行一死刑馮順誘拐伊楊氏之所為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第一兩項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伊全秀聲明上告經大理院以決定駁回伊全秀應俟奉批准後執行

政事堂參議方樞呈報丁憂懇請開缺文並 批令

爲陳報丁憂懇請開缺終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前因母病沉重請假省視於七月二十九日到家繼母已於二十日病故伏念樞皖江後進樛機凡材改革後蒙我 大總統特達之知選擢不次祇以涓埃未報不敢言鳥鳥之私洵致定省久疏有虧子職今又猝遭大故未獲躬親含殮不孝之罪百身莫贖如再服官微特心有未安抑亦有慚名教伏祈 大總統俯念微忱開去參議原缺准予在籍終制感激鴻慈永無既極所有陳報丁憂懇請開缺終制各緣由理合具呈陳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方樞著給假百日治喪毋庸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